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达州市达川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和基准地价的公告

〔2025〕第7号

为加强我区园地、林地、草地资源价格管理，规范和引导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2023〕-274号）要求，我区开展了达州市达川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相关成果已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现将达州市达川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达州市达川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
2. 达州市达川区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3. 达州市达川区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图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